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鄧心瑜

電話：02-7736-7749

電子信箱：e-j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9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098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2025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」訂於114年3月8至3月23日舉辦，該活動設有校外教學優惠票券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學校)，視課程需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22日農授糧字第1141041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學生參與，提升蘭花相關知能，旨揭活動於平日(週一至週五)設有戶外教育票券，執學校出具之校外觀摩公文至現場售票亭購買(20人以上學生團體)，每張售價20元。旨案適用全國幼兒園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(社區大學/空中大學學生不適用本票種優惠)。
- 三、另帶隊老師符合下列條件，優待免費進場：
 - (一)幼兒園(幼幼班)：8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 - (二)幼兒園(小-大班)：15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



師免費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：20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四、活動倘需安排導覽服務，請事先函文活動主辦單位社團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申請。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會，洽詢電話：06-683091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93